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38号

关于杨秀英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院批准：杨秀英退休，自二〇〇七年十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9月24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